河北科技大学食品与生物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工作管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河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附加成绩认定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对口招生等，以及依据国家政策不予推免的学生）。

（三）推免工作要牢牢把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工作定位和目标导向。坚持程序公开、机会公平、多维考察、能力导向、择优遴选、保证质量的原则，择优选拔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和突出创新潜质的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研究生教育工作及科研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工作职责为：落实推免工作相关政策与法规，确保推免工作符合上级规定；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具体流程及评分标准；受理并处理学生提出的复议申请；对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下设综合评定小组及专家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小组由学院教学秘书、推免年级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工作职责为：推免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执行以及复议等事务。专家评审小组由学院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组成人员不少于5人，工作职责为：对学科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学术成果进行认定。

三、推荐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强，道德品质高尚，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和学术诚信问题，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热爱所学专业，学风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志于在国内继续深造;

4.推免工作资格认定前修完前六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学位课各门课程，获得全部学分，未出现过不及格课程，或仅出现过一门不及格课程且一次性通过补考或重修。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核算;参加过往届推免生遴选的，或有过留级或降级异动的学生不得推免研究生。

5.学业成绩位列本专业前 20%（含）。学业成绩是指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和学位课（不含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及体育成绩）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

四、推荐程序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各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学科与专业建设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二）有意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在有关通知的截止时间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申请附加成绩加分的，需同时向学院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院专家评审小组对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科研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评定，并组织相关本科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

量和个人贡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和有名无实等情况。每位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均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附加成绩计算体系，对于弄虚作假等存在学术不端的学生中止推免资格。

（四）学院综合评定小组对申请推免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计算推免成绩，按推免成绩进行排序，根据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与候补名单。

（五）学院对拟推荐本科生名单和候补名单进行审核后，在学院官方网站和显著公告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免领导小组上报拟推荐名单。

（六）获得推免资格的本科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其他学校认为应该取消推免资格的情况;

2.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对于本人自愿放弃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应由本人手写书面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学生本人、辅导员、院长签字留存备案，而后严格按照推免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五、成绩计算方法

（一）学院对有意愿申请推免资格的本科生进行综合评定。由学院综合评定小组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

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对申请推免资格本科生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格次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院对申请推免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计算推免成绩，按推免成绩进行排序（推免成绩排名相同的学生，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学业成绩与附加分值均相同，由推免工作小组决定），根据推免名额确定人选。推免成绩由学业成绩和附加成绩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推免成绩=学业成绩+附加成绩（学业成绩和附加成绩均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第3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其中：

1.学业成绩，满分100分。对于在前六学期中考核仅出现过一门不及格课程且补考或者第一次重修考试通过的申请者，在推免学业成绩核算中，该门课程成绩按正考核算，发生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核算，交流到外校的学生只计算在本校的学习成绩。

2.附加成绩，满分6分。按照学校制定附加成绩认定指导意见，指标体系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科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荣誉称号等。本科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1项进行附加成绩认定。本科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可出具相关证明的本校学业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竞赛指导教师等本科人才培养指导体系内的人员除外）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附加成绩指标体系，其他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附加成绩计算方法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按照规定的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的在校生加 2 分；在普通服兵役加分基础上，被评为“优秀士兵”“优秀士官”的学生每次另加 0.5 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加 1 分，该项加分上限为 3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本科生参加由学校组织招募的志愿服务累计满 80 小时的基础上，原则上，参加由学校招募的国家级、国际级重大活动、赛事、会议等不少于 1 周的志愿服务，或赴国际组织实习 1 周及以上且表现突出，可予以加分。服务或实习每类各只认定 1 次，加分标准为每项 0.25 分/次，该项上限 0.5 分。

（三）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本科生作为主力队员参加学校组织报名的竞赛，竞赛范围为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的一类竞赛中与本专业相关的项目和学院认定的特色竞赛，可予以加分（表 1）。本项加分仅限全国奖，第一完成单位为河北科技大学。

表1 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范围明细表

名称 类别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其它说明
A 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委等有关部委	

B 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B 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社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C 级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D 级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GULSC)	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生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学院	“欧倍尔杯”全国食品专业工程实践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仅限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

学科竞赛获奖可参照表 2《大学生学科竞赛加分对应表》所列标准予以加分，其中，团队参赛中获奖证书明确排名的，前 3 名按照该标准予以加分，第 4、5 名按照乘系数 0.5 予以加分，第 6 名及以后不做附加分认定；无法确定排名的，队员为 5 名以内（含 5 名）的，按照乘系数 0.6 予以加分，超过 5 名的不做附加分认定。竞赛获奖等级以该项赛事当年的奖项设置为依据，竞赛分级以报名时学校正在执行的相关文件和学院执行的相关文件为准。如竞赛中存在特等奖，且特等奖唯一，则特等奖和一等奖均为第一档，后续奖依次类推，截止到三等奖；如竞赛中存在特等奖，且特等奖不唯一，则特等奖为第一档，一等奖为第二档，后续奖依次类推，截止到三等奖；如竞赛中不存在特等奖，则一等奖为第一档，后续奖依次类推，截止到三等奖。

学科竞赛的专项赛获奖按照《大学生学科竞赛加分对应表》

的标准基础上乘系数 0.5。

学科竞赛认定范围见表 2，本科生在学期间所有的竞赛获奖项目中，只取 1 个最高加分项加分，该项加分上限为 4 分。

表2 大学生学科竞赛加分对应表

等级 类别	第一档 或金奖	第二档 或银奖	第三档 或铜奖	第四档
A 级	4	3.5	3	2.5
B 级	3.5	3	2.5	2
C 级	3	2.5	2	1.5
D 级	2	1	0.5	0.5
学院	2	1	0.5	0.5

（四）获得科研创新成果

科研创新成果包括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成果。

论文的认定需河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2.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如有其他本科生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计算排名第一的本科生。论文的认定依据以科学与技术发展研究院执行的相关文件为准，认定范围为 D 档及以上。

发明专利成果的认定需为原始取得、河北科技大学拥有专利权授权且与所学专业相关，并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以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

2.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

学术论文最高加分为2分、发明专利成果最高加分为1分，同时申请加分时，原则上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1次，该项加分上限为2分。

本科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综合评价加分体系。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可出具相关证明的本校学业导师、科研团队导师、竞赛指导教师等本科人才培养指导体系内的人员除外）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创新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综合评价加分体系。

科研创新成果的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加分细则详见表 3。认定时，学院专家评审小组对其成果的相关数据、投稿（专利申请）过程进行严格审核，相关学生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每位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均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进行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附加成绩计算体系，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终止其推免资格。

表3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明细表

成果类型	备注	分数
A 类、B 类论文	“国际知名期刊”论文、CNS 子刊期刊论文、“自然指	2.0

	数”统计源论文、《中国科学院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一区期刊论文、期刊卓越计划确定的“领军期刊论文”	
C 类论文	《中国科学院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二区期刊论文、我校认定的“国际高水平期刊论文”“期刊卓越计划”中的“重点期刊论文”	1.5
D 类论文	《中国科学院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三区、四区期刊论文、EI 期刊、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论文	1.0
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无	1.0

（五）获得个人国家级、省级综合类荣誉称号

荣获个人综合类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0.5 分，省级综合类荣誉称号加 0.2 分。荣誉限于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颁发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团体获奖计第一负责人）荣誉称号。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的所有此类荣誉只取最高级别 1 项，该项加分上限为 0.5 分。

（六）其他附加成绩

本科生对学校和社会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并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七、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学院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应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学生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报备。

（二）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申明报备与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存在的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关系。

（三）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复议

（一）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推免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拟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复议。

（二）申请和复议程序：

1.申请人填写《河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实施办法和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3.经复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方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将拟推免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拟推免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九、管理与监督

学院认真执行国家推免生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生工作规定，严格掌握推荐原则、条件和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若在推免生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附则

（一）学校相关文件发生调整的，或与学校文件不一致时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河北科技大学食品与生物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食品与生物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回避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推免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推免工作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国家和学校关于推免工作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参与推免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推免工作小组、综合评定小组和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等，以及与推免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回避情形

第三条 若相关人员与申请人存在下述亲属关系，不得参与该申请人的推免评审、考核、推荐等环节的工作。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侄子女、甥子女等；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等。

第四条 若相关工作人员与申请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涉及该申请人的推免相关工作。

1.本人或其亲属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如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共同投资经营等情况；

2.本人或其亲属与申请人有过纠纷、矛盾，可能影响推免工作公正进行的；

3.其他可能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利害关系。

第五条 其他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需要回避的情形。

第三章 回避程序

第六条 相关人员发现自己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发现相关人员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时，有权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回避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七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收到回避申请后，应当在3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回避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作出不予回避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被决定回避的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参与推免相关工作。其已参与的工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有效，并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接替其工作。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回避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条 学院接受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回避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回避制度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一经查实，其参与的推免相关工作结果无效；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隐瞒回避情形、拒绝回避的人员，从重处理；对于因违反回避制度导致推免工作出现不公、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院</td><td colspan="3"></td></tr>
<tr><td>专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专业代码</td><td colspan="2"></td><td>班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学业成绩</td><td>审核人</td></tr>
<tr><td colspan="2">必修、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td><td colspan="2"></td><td>专业总人数</td><td></td><td>专业排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在专业总人数中排名百分比(%)</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是否满足推免办法中的相关条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综 合 评 定 成 绩</td><td colspan="6">（ ）合格 （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参军入伍服兵役</td><td>服兵役年限</td><td colspan="5">立功情况</td><td>加分</td><td>审核人</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参加志愿服务</td><td>基础服务累计时长</td><td colspan="5">学校招募的国家级、国际级重大活动参与情况及时长</td><td>加分</td><td>审核人</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奖</td><td>竞赛级别</td><td colspan="2">竞赛项目名称
（含专项竞赛名称）</td><td>获奖时间</td><td>是否有特等奖</td><td>奖项等级</td><td>成员排名</td><td>加分</td><td>审核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情况
发明专利</td><td>期刊类别</td><td>论文名称</td><td colspan="2">期刊名称</td><td colspan="2">发表时间</td><td>排名</td><td>加分</td><td>审核人</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专利名称</td><td>授权时间</td><td colspan="3">成员排名</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获得荣誉称号情况</td><td>获奖时间</td><td>获奖级别</td><td colspan="4">获奖名称</td><td>加分</td><td>审核人</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其他附加成绩</td><td colspan="6">特别突出贡献的具体情况</td><td>加分</td><td>审核人</td></tr>
<tr><td colspan="6"></td><td></td><td></td></tr>
<tr><td>受处分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本人承诺及签字</td><td colspan="8">本人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和有名无实等造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否则，学校有权依据校规对本人进行严肃处理。

申请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rowspan="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及推荐意见</td><td>学业成绩</td><td></td><td>附加成绩</td><td></td><td>推免成绩</td><td></td><td>推免排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负责人签名（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td></tr>
<tr><td>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td><td colspan="8">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盖章： 日期：</td></tr>
</table>

<table>
<tr><td>申请推荐生承诺书内容</td><td>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我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说明，自愿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考虑到学校推荐名额有限，推荐资格来之不易，被确定为_____届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后，本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放弃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和入学资格，不再谋求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考试及央企国企招聘，不再谋求就业，亦不另行参加境内外各类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或录取活动。在本科阶段剩余学习年限内，遵守校纪校规，专心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与环节，确保按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如违背以上承诺，允许学校如实记载相关情况，并将此表放于我个人档案，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　　日期：</td></tr>
<tr><td>违背承诺情况记录</td><td>

推荐学院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申报内容由申请人在 word 中直接打字填写，正反面打印，不得改变表格内容，签字部分须由相关人员本人书写，不得代签或复印、打印；

2. 本表一式三份，由学院存档一份，报教务处一份，学生留存一份；

3. 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推荐学院如实撰写相关内容并盖章后，负责将此表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 3：

河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院</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专业代码</td><td></td><td>班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9">推免成绩明细</td></tr>
<tr><td>学业成绩</td><td></td><td>附加成绩</td><td></td><td>推免成绩</td><td></td><td>推免排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8"></td></tr>
<tr><td>佐证材料明细</td><td colspan="8"></td></tr>
<tr><td>本人承诺及签字</td><td colspan="8">本人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和有名无实等造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否则，学校有权依据校规对本人进行严肃处理。

申请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复议过程</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3">推荐单位复议结论</td><td>变更情况</td><td colspan="3">成绩是否变更:（ ）是（ ）否</td><td>变更项目</td><td colspan="3">（ ）学业成绩　（ ）附加成绩　（ ）推免排名</td></tr>
<tr><td>学业成绩</td><td></td><td>附加成绩</td><td></td><td>推免成绩</td><td></td><td>推免排名</td><td></td></tr>
<tr><td colspan="8">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td></tr>
<tr><td>反馈登记</td><td colspan="8">经查阅上述复议内容，本人已充分知悉复议工作过程及结论，对复议结论表示确认且无异议。

申请人签字：　　日期：</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申报内容由申请人在 word 中直接打字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内容，签字部分须由相关人员本人书写，不得代签或复印、打印；

2. 选项前的（ ）需完整填写，使用“✓”或“×”进行标记；

3. 本表一式三份，复议结论完成后由学院存档一份，学生一份，报教务处一份。

附件 4：

河北科技大学拟被推免学生放弃推免资格申请表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院</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专业代码</td><td colspan="2"></td><td>班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9">推免成绩明细</td></tr>
<tr><td>学业成绩</td><td></td><td>附加成绩</td><td></td><td>推免成绩</td><td></td><td>推免排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人声明</td><td colspan="8">本人声明因_____原因，经本人慎重考虑并征求本人家长同意，自愿放弃河北科技大学_____学院 20 年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特此说明。

申请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rowspan="2">辅导员及副书记意见</td><td colspan="4">辅导员意见</td><td colspan="4">副书记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推荐单位审批意见</td><td>是否递补</td><td colspan="2">（　　）是（　　）否</td><td>学　号</td><td colspan="2"></td><td>姓　名</td><td></td></tr>
<tr><td>专　业</td><td colspan="2"></td><td>专业代码</td><td></td><td>班　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业成绩</td><td></td><td>附加成绩</td><td></td><td>推免成绩</td><td></td><td>候补排名</td><td></td></tr>
<tr><td colspan="8">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申报内容由申请人在 word 中直接打字填写，不得改变表格内容，签字部分须由相关人员本人书写，不得代签或复印、打印；
2. 选项前的（）需完整填写，使用“✓”或“×”进行标记；
3. 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存档一份，附在递补学生申请审批表前报教务处一份；
4. 审核完成结束时间应在学院推荐名单公示结束之前。